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9:15 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简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于2021年1月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东诚瑞业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5,91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及在该承诺函承诺的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表决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因此，东诚瑞业持有的35,910,000股股份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34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7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35,274,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0420%。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监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385,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5,179,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9%；反对票为16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199%；反对1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5,179,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9%；反对票为16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199%；反对1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5,179,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9%；反对票为16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199%；反对1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5,179,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9%；反对票为16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199%；反对1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田晶律师、吴志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